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07,032.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